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1-01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2021-004)和《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因工作人员笔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1、西安恒瑞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贺怡;

2、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备案情况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更正后:

1、西安恒瑞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昌丹;

2、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西部证券-宁波银行-西部证券睿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5,865,2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成都三泰股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2825222
邮箱:santai@isantai.com

2、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克凌彭海娇
联系人:张克凌
联系电话:86-755-82492010
邮箱:zhangkeling@htsc.com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人:王军
3、联系电话:0769-38879888-2233
3、电子邮箱:flzqsw@dgylec.com

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2、联系电话:0755-83084176
3、电子邮箱:xieshutong@cmschina.com.cn、fanyx@cmschina.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7,712,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成交金额为272,823,542.44元,成交均价约为35.37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1-01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11月10日公司公告2018-121号)。该年产2万吨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于日前开车投产,生产出合格产品。该项目的投产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7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运营官)、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运营官)、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柯
离任原因	到龄退休
离任日期	2021年2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1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2月0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8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02月08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涉及问题开展回复工作。由于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 Limited向公司转让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事项尚在推进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关注函》部分问题回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于2021年02月0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02月24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2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姚晔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5,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1%;姚晔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股份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姚晔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1-01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1)琼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琼破2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睿达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睿达信”或“申请人”)对供销大集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供销大集的重整管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14.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供销大集”改为“*ST大集”,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3.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4.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规定,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供销大集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对自查发现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拟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等方式进行整改。若股东及关联方未能妥善解决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5.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7.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同时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日常经营及其他与重整相关的工作。

8.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供销大集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北京睿达信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1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琼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琼破21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睿达信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供销大集的管理人。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㈠ 重整申请人:北京睿达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㈡ 法定代表人:张远忠

㈢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80号楼4D

㈣ 申请时间:2021年1月29日

㈤ 重整申请事由:北京睿达信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㈥法院裁定时间:2021年2月10日

㈦裁定书主要内容:2021年1月29日,北京睿达信以供销大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供销大集对北京睿达信的重整申请无异议。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北京睿达信提交了相关证据,被申请人供销大集复函对北京睿达信主张的债权予以确认且对重整申请无异议。申请人北京睿达信有权作为债权人依法申请供销大集重整。另根据相关证据材料,供销大集符合重整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北京睿达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供销大集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㈠ 《决定书》主要内容

根据法院做出的(2021)琼破21号《决定书》,法院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㈡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帅、杨洋

联系方式:17158903598、17158903066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西沙路25号海航创业园

㈢管理模式:公司采取自行管理模式。

三、法院公告情况

债权申报期限:从法院公告之日(2021年2月10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含当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4日9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具体参会指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四、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影响

㈠股票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14.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供销大集”改为“*ST大集”,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㈡停复牌事项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破产重整期间原则上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确有需要申请停牌时,公司将披露具体停牌事由、重整事项进展、预计复牌时间等。

㈢其他影响

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0条的相关规定,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并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四、风险提示

㈠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规定,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供销大集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对自查发现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拟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等方式进行整改。若股东及关联方未能妥善解决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㈡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有利于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㈢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㈣其他

1.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同时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日常经营及其他与重整相关的工作。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法院《民事裁定书》

2、法院《决定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1-01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宝鸡市思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子公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陕西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陕西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渭南市丽尚名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陕西翠之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子公司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西安兰普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西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延安宏杭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优尼卡热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天津市怡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湖南鑫晨远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天津市越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伙事务所对公司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海口藏鑫贸易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海口藏鑫贸易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海南枫实贸易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泰安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常熟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上海星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湖南酷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湖南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物流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受理湖南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概述

(一)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1、申请人基本情况

重整申请人:宝鸡市思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经纬

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石陵路4号

重整申请事由:宝鸡市思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宝鸡商场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法院裁定时间:2021年2月10日

3、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年1月29日,宝鸡市思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宝鸡商场有限公司对该申请无异议。申请人宝鸡商场有限公司复函对宝鸡市思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主张的债权予以确认且对重整申请无异议。申请人宝鸡市思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作为债权人依法申请宝鸡商场有限公司重整。另根据相关证据材料,宝鸡商场有限公司符合重整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宝鸡市思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宝鸡商场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申请人基本情况

重整申请人:陕西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忠亮

住所地: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电信小区办公楼四楼

重整申请事由:陕西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法院裁定时间:2021年2月10日

3、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年1月29日,陕西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陕西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无异议。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陕西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交了相关证据,被申请人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复函对陕西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张的债权予以确认且对重整申请无异议。申请人陕西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权作为债权人依法申请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重整。另根据相关证据材料,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符合重整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陕西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三)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申请人基本情况

重整申请人:陕西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忠亮

住所地: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电信小区办公楼四楼

重整申请事由:陕西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整

2、法院裁定时间:2021年2月10日

3、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年1月29日,陕西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陕西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申请无异议。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陕西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交了相关证据,被申请人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复函对陕西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张的债权予以确认且对重整申请无异议。申请人陕西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权作为债权人依法申请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另根据相关证据材料,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重整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陕西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申请。

(四)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

1、申请人基本情况

重整申请人:渭南市丽尚名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会玉

住所地: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与西华街十字西南角新洲华盛城门面房B栋一、二楼

重整申请事由:渭南市丽尚名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以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法院裁定时间:2021年2月10日

3、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年1月29日,渭南市丽尚名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以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渭南市丽尚名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对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无异议。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渭南市丽尚名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相关证据,被申请人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复函对渭南市丽尚名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主张的债权予以确认且对重整申请无异议。申请人渭南市丽尚名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作为债权人依法申请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重整。另根据相关证据材料,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符合重整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渭南市丽尚名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对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五)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申请人基本情况

重整申请人:陕西翠之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作斌

住所地:西安市长乐坊超英长乐家园1幢1单元10406号

重整申请事由:陕西翠之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法院裁定时间:2021年2月10日

3、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年1月29日,陕西翠之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对陕西翠之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申请无异议。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陕西翠之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相关证据,被申请人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复函对陕西翠之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主张的债权予以确认且对重整申请无异议。申请人陕西翠之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作为债权人依法申请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重整。另根据相关证据材料,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符合重整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陕西翠之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六)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1、申请人基本情况

重整申请人:西安兰普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丹

住所地: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77号一幢一单元10818室

重整申请事由:西安兰普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以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法院裁定时间:2021年2月10日

3、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年1月29日,西安兰普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以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对西安兰普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无异议。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西安兰普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提交了相关证据,被申请人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复函对西安兰普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主张的债权予以确认且对重整申请无异议。申请人西安兰普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有权作为债权人依法申请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重整。另根据相关证据材料,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符合重整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西安兰普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对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七)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申请人基本情况

重整申请人: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瑞标

住所地: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801房

重整申请事由: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法院裁定时间:2021年2月10日

3、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年1月29日,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无异议。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提交了相关证据,被申请人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复函对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主张的债权予以确认且对重整申请无异议。申请人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有权作为债权人依法申请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另根据相关证据材料,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符合重整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对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八)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申请人基本情况

重整申请人:延安宏杭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芳

住所地: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延百商厦7楼E户

重整申请事由:延安宏杭商贸有限公司以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整

2、法院裁定时间:2021年2月10日

3、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年1月29日,延安宏杭商贸有限公司以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延安宏杭商贸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无异议。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延安宏杭商贸有限公司提交了相关证据,被申请人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复函对延安宏杭商贸有限公司主张的债权予以确认且对重整申请无异议。申请人延安宏杭商贸有限公司有权作为债权人依法申请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重整。另根据相关证据材料,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重整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延安宏杭商贸有限公司对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申请。

(九)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申请人基本情况

重整申请人: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建国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3号

重整申请事由: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法院裁定时间:2021年2月10日

3、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年1月29日,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无异议。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相关证据,被申请人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复函对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张的债权予以确认且对重整申请无异议。申请人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作为债权人依法申请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另根据相关证据材料,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符合重整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十)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1、申请人基本情况

重整申请人: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子恒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52号院1

重整申请事由: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法院裁定时间:2021年2月10日

3、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年1月29日,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对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无异议。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相关证据,被申请人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复函对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的债权予以确认且对重整申请无异议。申请人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作为债权人依法申请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重整。另根据相关证据材料,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符合重整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十一)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申请人基本情况

重整申请人: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子恒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52号院1

重整申请事由: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法院裁定时间:2021年2月10日

3、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年1月29日,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对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无异议。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相关证据,被申请人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复函对